

#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 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 5、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街道服务站。

#### (三) 人员情况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3人、事业人员编制11人。2020年12月在职人员实有数16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11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0人。

###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总预算9400.1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382.33万元,上涨17.24%,变动的主要原因提标和扩大范围。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9400.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0.19万元,占100%。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940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6.5万元,占8.47%;项目支出8604.32万元,占91.5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43.01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69.04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88.14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9400.19万元(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详见公开表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795.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0年预算增加295.62万元,增长5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项目支出8604.32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086.71万元,增长14.21%,变动的主要原因提标和扩大范围。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32万元,主要是用于不可预见费;
- 2、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92万元,主要是用于不可预见费;
- 3、其他优抚支出4652.84万元,主要是用于抚恤支出;
- 4、退役士兵安置3498.59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安置;
-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87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

军人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6、拥军优属 241.89 万元，主要是用于拥军优属工作；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5.87 万元，（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详见公开表 6）。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2.0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92.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3.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0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

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物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为0万元；工程类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0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等。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604.32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604.32万元，共设立整体绩效指标1条。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185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法律顾问和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年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名称）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

###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4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6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

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 [85588556](tel:85588556)

####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1.6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8.09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3.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4,198.5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3.01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04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129.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88.14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00.19	本年支出合计	9,400.19	本年支出合计	9,400.19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400.19	5,201.60					4,19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3.01	5,044.42					4,19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7	4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7	43.47							
20808	抚恤	4,652.84	3,652.84					1,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52.84	3,652.84					1,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3,498.59	300.00					3,198.5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8.59	300.00					3,198.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48.11	1,048.11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211.87	211.8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119.00	11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41.89	241.89							
2082850	事业运行（退役军人）	383.35	383.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4	6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4	6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3	4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4	8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4	8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上 年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结 余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	1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	1.94							

##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9,400.19	795.87	8,6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3.01	638.69	8,60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7	4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7	43.47					
20808	抚恤	4,652.84		4,652.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52.84		4,652.84				
20809	退役安置	3,498.59		3,498.5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98.59		3,498.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48.11	595.22	452.89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211.87	211.8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119.00		11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41.89		241.89				
2082850	事业运行（退役军人）	383.35	383.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4	6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4	6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3	4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4	8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4	88.14					

##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	1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	1.94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1.6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8.09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78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4.73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4.42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04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129.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88.14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01.60	本年支出合计	5,201.60		本年支出合计	5,201.6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201.60	支出总计	5,201.60		支出总计	5,201.6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01.60	795.87	4,40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4.42	638.69	4,40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7	4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7	43.47	
20808	抚恤	3,652.84		3,652.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52.84		3,652.84
20809	退役安置	300.00		3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00		3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48.11	595.22	452.89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211.87	211.8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	119.00		11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41.89		241.89
2082850	事业运行（退役军人）	383.35	383.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4	6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4	6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3	4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4	8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4	8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6	14.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	1.94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87	692.09	10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09	692.09	
30101	基本工资	120.24	120.24	
30102	津贴补贴	68.51	68.51	
30103	奖金	240.31	240.31	
30107	绩效工资	76.77	7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7	4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1	2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3	41.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2.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4	7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8		103.78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10.50		10.50
30206	电费	9.76		9.76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3.97		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55		2.55
30229	福利费	14.86		14.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7.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1.0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0.4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0.44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王倩	联系电话	8558855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201.60	100%	13397.21
		上级转移支付	6,400.00	100%	
		其他资金	4,198.59	100%	
		合计	15,800.19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95.87	100%	——
		项目支出	15,004.32	100%	
		财政拨款	4,405.73	100%	
		上级转移支付	6,400.00	100%	
		其他资金	4,198.59	100%	
		合计	15,800.19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p> <p>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p> <p>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p> <p>五、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p> <p>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p>			
年度工作任务	<p>2020年，一方面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另一方面致力于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为主线，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综合施策、持续发力、稳步推进。全面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普惠加优待规定，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安置就业、服务保障、优待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适应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退役军人与全区人民一道全面实现小康。</p>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		目标1：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区内军转干部两节慰问活动、随调家属就业补助金发放、住房补贴发放、社保缴纳、独生子女费发放工		
	目标2：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目标2：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目标3：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		目标3：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		
	目标4：做好区内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保险接续、职业技能培训、无军籍退休人员离、退休工资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		目标4：做好区内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保险接续、职业技能培训、无军籍退休人员离、退休工资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		
长期目标1：	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员覆盖率	100%	实际优抚对象数量/应优抚对象数量
			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次	2次/年	
			涉军维稳对象数量	>90人	
			烈士纪念日活动举办次数	1次/年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次	
			重大活动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法律业务和党建活动培训次	≥2次/年	
			两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50人/年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成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业务工作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b>长期目标2:</b>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0家/年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烈属数量	>600人/年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烈属满意度	>90%	
<b>长期目标3:</b>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抚恤对象覆盖率	100%	
			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100%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1000人/年	
			退役退职军人和参试参战人	100%	
			伤残军人抚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b>长期目标4:</b>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b>长期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数量	>270人/年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60人/年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各项补助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800m <sup>2</sup> /年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次	
			中心文化建设项目	>10项/年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物业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的可	得到保障		
<b>年度目标1:</b>	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数量	2134人	优抚对象包括伤残军人585人，在乡复员军人1人，带病回乡军人1人，三属25人，参试涉核110人，60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5人，54年老战士442人，企业各类参战人员500人，参战无工作人员260人，下岗失业
		数量指标	每年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次数	2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涉军维稳对象数量	90人		
		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参加人数	200人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次		
		重大活动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法律业务和党建活动培训次数	≥2次		
		两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成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业务工作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b>年度目标2:</b>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2家	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军烈属数量	618人	军属447人、烈属130人，伤残军人
		数量指标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230人	二等功20人，三等功50人，优秀士兵1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烈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目标3:</b>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人员数量	25人	三属抚恤 25人加 各类抚恤对象（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在乡复员军人）、自然增长
			补齐工资差额的在职在岗两参人员数量	166人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58人	具体包括一至六级伤残6人、七级伤残205人、八级伤残165人、九级伤残55人、十级伤残40人、三属25人、在乡复员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人、参战退役260人、参试（涉核）
			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1044人	
			退役退职军人和参试参战人员数量	1525人	具体包括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450人、参试人员110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500人。、参战退役人员260人、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205
			抚恤伤残军人数量	19人	因病致残1-4级2人、因战因公致残1-2级1人、因战因公致残3-4级11人、因患精神病评定为5-6级伤残军人6级5人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4: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抚恤金支付、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补助、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补助、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工作，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数量	278人		
			2011年12月之后入伍的江汉区户籍的青年义务兵退役数量	75人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60人		
			无军籍离休退休职工	573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各项补助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	胡洁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人	黄志宏	联系电话	85588556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p> <p>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p> <p>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p> <p>五、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p> <p>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p>				
项目概况	<p>1. 项目的立项依据：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工作：《关于做好 2011 年新老兵输送途中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11]452 号）；涉军专班组织机构建设：涉军专班通知，《江汉区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正面清单》（江人[2019]6 号）；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鄂民政函[2011]452 号；法律顾问经费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14】5 号）；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 号）。</p> <p>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1）.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5 万元（区级承担）；（2）. 涉军维稳 10 万元（区级承担）；（3）. 党建、法律顾问经费 11 万元（区级承担）；（4）. 局机关聘用人员工资 56 万/年（区级承担）。（5）. 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八一、春节期间慰问：对辖区内企业军转干部开展慰问经费 5 万元；合计：区级承担：87 万元。</p> <p>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评价良好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单位新成立，2020 年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工作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93.88 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后 58.14 万元，截止 7 月底执行 26.59 万元。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87	当年金额	87
2021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7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1. 聘用人员工资	劳务费	8人*7万元/年=56万
2. 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
3. 涉军维稳工作	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万
4. 党建工作	办公费、印刷费	6万
5. 法律顾问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5万
6. 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政府服务采购	法律服务	项	5万

#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 87 (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涉军维稳对象数量	90 人	计划标准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活动参加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重大活动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法律业务和党建活动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时应诉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退役军人业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	胡洁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人	黄志宏	联系电话	85588556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六、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p> <p>七、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八、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p> <p>九、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p> <p>十、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p> <p>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p>				
项目概况	<p>1.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武退役军人文[2019]15号（通知），八一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共计80万元；春节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8个师级以下单位共计80万元；（区领导临时新增走访单位预留20万），师级以上4家*10万；师级以下8家*5万，小计：180万元（区级承担）；</p> <p>2.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军、烈属：武退役军人文[2019]15号（通知），军属447人/节*100元*2节=8.94万元、烈属130人/节*150元*2节=3.9万元、分散供养1—4级伤残军人41人/节*150元*2节=1.23万元、退役军人精神病人34人/节*120元*2节=0.82万元，小计：14.89万元（区级承担）；</p> <p>3. 奖励性经费（现役军人）：《武汉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和奖励实施办法》（武民政规[2017]2号）。</p> <p>(1)、二等功(20人)：每人每次奖励2000元，20人×2000元=4万元；(2)、三等功(50人)：每人每次奖励1000元，50人×1000元=5万元；(3). 优秀士兵(士官)160人：每人每次奖励500元/人，160人×500元=8万元。根据往年实际人数测算：230人，小计经费17万元（区级承担）。</p> <p>4. 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区）经费：2020年为双拥复审年（每4年一次）。5. 为驻军办实事经费：武拥[2018]3号，小计：30万元（区级承担）；合计：241.89万元。（区级承担）</p> <p>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p>评价良好，本年度较上年追加了预算42.89万元</p>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单位新成立，2020年拥军优属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29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截止7月底执行183.9万元。
-------------------	----------------------------------------------------------------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241.89	当年金额	241.89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41.89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1.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2.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军、烈属	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14.89
3. 奖励性经费（现役军人）	奖励金	17
4. 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区）经费	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 为驻军办实事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军烈属和下岗志愿兵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拥军优属工作

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241.89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两节慰问部队数量	12 家	2 个军级单位、2 个师级单位、8 个师级以下单位
		两节慰问军烈属数量	618 人	军属 447 人、烈属 130 人，伤残军人 41 人
		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数量	230 人	二等功 20 人，三等功 50 人，优秀士兵 160 人
	02 产出质量	资金到账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预算执行控制率=项目决算数/项目预算数×100
04 完成时效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效益	07 社会效益	军民关系	保持良好	

	益			
	08 可持续性影响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烈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优抚安置科	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人	黄志宏	联系电话	85588556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十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p> <p>十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十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p> <p>十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p> <p>十五、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p> <p>十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p>				
项目概况	<p>1. 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经费：（民发[2011]192号，鄂民政函[2014]559号），退休工资*40月+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全年预计有25人病故，每人平均40万元。25人×40万=1000万元（区级承担）。</p> <p>2. “两参”人员在职在岗平均工资补齐资金：《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武汉统计局在职在岗平均社评工资（2019年98,043元，网上可查）-个人总收入31650元【1750元*12个月=21000元+10650元（两节慰问3200元+定补{1-7月4200元，8-12月3250元}）】=66393元，166人*66393元=1100万元，小计：1100万元（区级承担）；</p> <p>3. “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武汉市江汉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操作程序》（江民政规[2010]1号），小计：271.37万（区级承担）。(1).一至六级伤残6人未纳入公费医疗，（门诊费，住院个人自付费用100%报销）；(2).七级伤残205人（其中门诊费800元，住院个人自付35%，全年3000元）205人×3800元=77.90万元；(3).八级伤残165人（其中门诊费600元，住院个人自付35%，全年3000元）165人×3600元=59.40万元；(4).九级伤残55人（其中门诊400元，住院个人自付35%，全年3000元）55人×3400元=18.70万元；(5).十级伤残40人（其中门诊300元，住院个人自付35%，全年3000元）40人×3300元=13.20万元；(6).三属25人（其中门诊费400元，住院个人自付35%，全年3000元）25人×3400元=8.5万元；(7).在乡复员1人（其中门诊费400元，住院个人自付35%，全年3000元）1人×3400元=0.34万元；(8).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人（其中门诊费300元，住院个人自付15%，全年2000元）1人×2300元=0.23万元；(9).参战退役260人（其中门诊费300元，住院个人自付15%，全年2000元）260人×2300元=59.80万元；(10).参试（涉核）110人（其中门诊300元，住院个人自付15%，全年2000元）110人×2300元=25.30万元。</p> <p>4. 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经费：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及时办理2018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办理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2012年200元，从2012年到现在515元。1044人×515元=54万元。（小计：54万元，市区1:1，区级承担27万元，按2020年实际支出数报的2021年预算）。</p>				

5. 节日慰问经费：武财社 2018[943]号（小计：549.7 万元，区里承担 201.25 万元，市里承担：348.45 万元）(1). 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450 人，市级负担）450 人\*4000 元=180 万元；(2). 参试人员（110 人）110 人×3700 元=40.7 万元（市区 1:1，区承担 20.35 万，享受一站式服务）；(3).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500 人。500 人×4000 元=200 万元（市区 1:1，区级承担 100 万元，不享受一站式医疗服务）；(4). 参战退役人员（260 人）260 人×3700 元=96.2 万元（市区 1:1，区承担 48.1 万元）；(5). 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两节”慰问费，每人每年 1600 元，小计：205 人×1600 元=32.8 万元（全部由区里承担）。

6. 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援助资金：关爱心动、绿色通道、根据市局帮扶方案，符合标准的给与帮扶。目前为止在收到的申报中还没有符合条件的。生活难、看病难、住房难、安置难，每人援助 500 元。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40 人，小计经费：2498.6 万元（市区 6:4，区承担 1499.16 万元，市里承担 999.44 万元，《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2019 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51,706 元，文件依据可查），发放标准为 2.6 万元）。(1). 中专及中专以下文凭入伍青年 50 人\*2.6 万元=130 万元。（区里承担：52 万元）；(2). 高职高专（或大专）文凭入伍青年 240 人，240 人\*2.6 万×1.5 倍=936 万元。（专科生按发放标准增发 50%）（区里承担：374.4 万）；(3). 本科及本科以上入伍青年 220 人\*2.6 万\*2 倍=1144 万元（本科生按发放标准增发 100%）（区里承担：457.6 万）；(4). 进藏、疆或高原 18 人（大专文凭），18 人\*2.6 万\*3.5 倍=163.8 万万元（进藏（疆）及高原条件兵按基础标准 3 倍发放，同时享受大学生增发政策，（专科生按标准增发 50%）（区里承担：65.52 万元）；(5). 进藏、疆或高原本科及以上文凭 12 人\*2.6 万元\*4 倍=124.8 万元。（本科生按标准增发 100%）（区里承担 49.92 万）。

8. 定期抚恤补助：（小计：1852.75 万元）（1）三属抚恤 25 人：烈属 10 人（每月 2780 元）10\*2780\*12=33.4 万元；因公牺牲遗属 5 人（每月 2420 元）5\*2420\*12=14.5 万元；病故军人遗属 10 人（每月 2300 元）10\*2300\*12=27.6 万元。（2）在乡复员军人 1 人（每月 1630 元）1\*1630\*12=1.96 万元。（3）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 人（每月 655 元）1\*655\*12=0.786 万元。（4）无工作单位 54 年前老战士 2 人（286/月）2\*286\*12=0.69 万元。（5）60 岁以上农村籍 5 人（400/月）5\*400\*12=2.4 万元。（6）参战退役人员经费：（每人每月 700 元）260 人×700 元×12 月=218.4 万元。（7）参试退役人员 110 人（700/月）110\*700\*12=92.4 万元。（8）伤残人员抚恤金 585 人（共 1532.6 万元）：1-4 级 30 人，30\*5600\*12=201.6 万元；5 级 28 人，28\*4.6 万=128.8 万元；6 级 62 人，62\*3.6 万元=223.2 万元；7 级 205 人，205\*2.8 万=574 万元；8 级 165 人，165\*1.76 万=290.4 万元；9 级 55 人，55\*1.32 万=72.6 万元；10 级 40 人，40\*1.05 万=42 万元。（9）. 各类抚恤对象（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在乡复员军人）自然增长：江民政[2004]27 号，40 人×216 元=0.86 万元。人数为目前实际发放人数各类抚恤对象（区级承担）。

9. 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补贴标准为每月下达金额为准，小计：177.84 万元），988 人\*150 元\*12 月=177.84 万元。

10. 伤残人员护理费：鄂退役军人发[2019]9 号，伤残人员护理费（共计：40.88 万元，区里承担）：因病致残 1-4 级（1514 元/月），2 人\*1514 元\*12 月=36,336 元；因战因公致残 1-2 级（2523 元/月），1 人\*2523 元\*12 月=30,276 元；因战因公致残 3-4 级（2019 元/月），11 人\*2019 元\*12 月=266,508 元；因患精神病评定为 5-6 级伤残军人 6 级 5 人（1262 元/月）5 人\*1262 元\*12 月=75,720 元。9. 参试人员体检：依照鄂民政发[2014]38 号文，我区参试人员 110 人，标准 700 元/人，每两年一次，110 人\*700 元/人=7.7 万元，

	<p>小计：7.7 万元，市区比例 1:1，区级承担 3.85 万元，市级承担 3.85 万元。</p> <p>11. 参试人员体检费：110 人*700 元/人=7 万，市区比例 1:1，区里承担：3.85 万元，区里承担：3.85 万元；</p> <p>共计：7,552.84 万元，区里承担：3652.84 万元，市里承担：3900 万元。</p> <p>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评价良好，本年度较上年追加了预算 1544.4 万元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单位新成立，2020 年抚恤支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982.17 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后 6427.37 万元，截止 7 月底执行 3921.11 万元。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7552.84	当年金额	7552.84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652.8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90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1000	

##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1. 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经费	抚恤金	1000
2. “两参”人员在职在岗平均工资补齐资金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1100
3. “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	医疗费补助	271.37
4. 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
5. 节日慰问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7

6. 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援助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生活补助	2498.6
8. 定期抚恤补助	生活补助	1852.75
9. 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7.84
10. 伤残人员护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
11. 参试人员体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 及时购买给区内 1178 名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抚恤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金额 7552.8 万

表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本年度抚恤人员数量	25 人	三属抚恤 25 人加各类抚恤对象（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在乡复员军人）自然增长 40 人
		本年度在职在岗两参人员数量	270 人	历史标准
		本年度一站式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58 人	具体包括一至六级伤残 6 人、七级伤残 205 人、八级伤残 165 人、九级伤残 55 人、十级伤残 40 人、三属 25 人、在乡复员 1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 人、参战退役 260 人、参试（涉核）110 人
		本年度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1044 人	历史标准
		退役退职军人和参试参战人员数量	1525 人	具体包括 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 450 人、参试人员 110 人、企业退

				休参战人员 500 人。、参战退役人员 260 人、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205 人
		伤残军人数量	19 人	因病致残 1-4 级 2 人、因战因公致残 1-2 级 1 人、因战因公致残 3-4 级 11 人、因患精神病评定为 5-6 级伤残军人 6 级 5 人
	02 产出质量	资金到账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预算执行控制率≤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项目决算数/项目预算数×100
	04 完成时效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效益	07 社会效益	军民关系	保持良好	
	08 可持续性影响	抚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0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优抚安置	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人	黄志宏	联系电话	85588556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十六、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p> <p>十七、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十八、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p> <p>十九、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p> <p>二十、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p> <p>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p>				
项目概况	<p>1. 退役士兵安置：（小计：528.3 万元，区里承担：436.23 万元，市里承担：92.07 万元）(1).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2011 年前政府安排）（2002 年武汉市政府令第 133 号令），上年度该区域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18 人×13 万=234 万元（小计：234 万元，区里负担）；(2). 自谋职业待安置生活费（小计：18.9 万元，市区比例 1:1，区承担 9.45 万，市里承担 9.45 万元，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武汉市现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人/月：18 人×1750 元×6 月=18.9 万元。(3). 自主就业经费（260 人）（鄂民政发[2012]98 号，小计：275.4 万，市区比例 3:7，区里承担 192.78 万元，市里承担 82.62 万元）a. 服役 2 年退役人员（210 人）：210 人×9,000 元=189 万元；b. 一期士官退役人员（30 人）：30 人×14,400 元=43.2 万元；c. 二期士官退役人员（15 人）：15 人×19,800 元=29.7 万元；d. 三期士官退役人员（5 人）：5 人×27,000 元=13.5 万元。</p> <p>2. 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小计：225 万元，区里全部承担）《为江汉区 2011 年 11 月以后参加入伍青年发放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江拥办[2013]3 号退役士兵（2011 年 12 月之后入伍的江汉区户籍的青年义务兵期间每年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75 人×2 年×1.5 万/年=225 万元。</p> <p>3.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2021 年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共需资金：1294.17 万元（小计：1294.17 万元，（市区比例 1:1，区级 647.09 万，市级 647.08 万）。</p> <p>4. 转业士官养老保险接续：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养老保险接续经费：（2019 年 12 月转业士官）18 人×6 月×1000 元=10.8 万元（小计：10.8 万元，区里承担）。</p> <p>5.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差旅费、生活费、培训费、保险费，（包干给技能培训学校）《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260 人*（培训费 5000 元）=130 万元（小计：130 万元，市区 1:1，区承担 65 万元，市承担 65 万元，江民政[2012]30 号，武民政[2012]82 号）。</p> <p>6. 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小计：3953.15 万元，区里承担 2967.56 万元，中央承担 985.59 万元）：571 人，2013 年实施绩效工资后，工资结构为：基本退休费：821363.71 元</p>				

	<p>*12个月= 985.64 万元；生活补贴：1486040 元*12个月=1783.25万元；物业补贴：99940 元*12个月=119.93万元；提租补贴：73376.89 元*12个月= 88.06万元；女职工卫生费：1800 元*12个月=2.16万元； 救护龄津贴： 401 元*12个月=0.48万元；保留津贴 36344 元*12个月= 43.62万元； 医疗补贴：上半年（1-6月）1221378.48元+下半年（7-12月）参照2019年下半年发放的数据1459353.12元 = 268.08万元；2016年调待：127055.57元*12个月=152.47万元；2017年调待：105524.61元*12个月=126.63万元；2018年调待：101328.54元*12个月=121.60万元；2019年调待：106162.48元*12个月=127.40万元；2020年调待：111561.14元*12个月=133.88万元。合计共需3953.15万元。根据民生【2015】135号文件，基本退休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其他补贴由地方财政安排。</p> <p>7. 无军籍离休干部工资：有无军籍离休干部2人，2013年实绩绩效工资后，工资结构为：基本退休费 5577.70元*12个月=66932.40元；生活补贴：6930元*12个月=83160元；住房补贴：341.12元*12个月= 4093.44元，物业补贴： 440元*12个月=5280元；女职工卫生费：4元*12个月= 48元；保留津贴：219元*12个月=2628元；护理费5000元*12个月= 60000元；社保承担元*12个月=元。（小计：22.22万元，扣除中央承担6.7万元，区里2021年预算需安排资金15.52万元）。</p> <p>8. 军干工资：截止2020年9月，有军干1人（小计：13.95万元，区里承担）(1).工资11,405.15元*12月=136,861.8元。(2).防暑降温费：120元*6个月（4-9月）=720元；(3).住院医疗伙食补贴：300元(4).节日补贴：5个*100元=500元；(5).烤火费：12.5元=12.5元；(6).每年正常性增加：85.5元*12个月=1,026元。</p> <p>9. 无军籍职工抚恤金（小计：150万元，区里承担）：2021年预计无军籍职工自然死亡30人，按每人50000元发放抚恤金，需抚恤金：30人* 50000元=150万元。</p> <p>10. 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奖励性补贴（小计：581万元，区里承担）：(1).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奖励性补贴：2021年预计578人*10000元=578万元；(2).无军籍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2020年2人*15000元=3万元。12. 预计2021新增待调资金（无军籍1-8月增资）（小计：90万元，区里承担）：预计2020年新增调待90万元（依照2020年1-8月无军籍增资情况897,296.11元，调整无军籍退休职工基本退休费）。合计：6056.3万元，区里承担：5227.14万元，市里承担：829.16万元。11. 预计新增待调：预计2020年新增调待90万元（依照2020年1-8月无军籍增资情况897,296.11元，调整无军籍退休职工基本退休费），合计：90万元，区里承担。</p>
<p>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p>	<p>评价良好，本年度较上年追加了预算2298.61万元</p>
<p>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p>	<p>2019年单位新成立，2020年拥军优属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745.48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后3968.48万元，截止7月底执行3542.17万元。</p>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6998.59	当年金额	6998.59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50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3198.59	

##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1. 退役士兵安置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3
2. 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生活补助	225
3.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2021 年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	生活补助	1294.17
4. 军干工资	退职（役）费	13.95
5. 为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10.8
6. 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委托业务费	130
7. 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	退休费	3953.15
8. 无军籍离休干部发放工资	离休费	22.22
9. 为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
10. 无军籍职工抚恤金	抚恤金	150

11. 新增待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
----------	-------------	----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
2. 依照政策标准支付退役青年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
3. 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时发放自谋职业补助和帮助缴纳断供的社保；
4. 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
5. 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
6.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
7. 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按标准发放离休工资；
8. 给区内自然死亡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
9. 为区内无军籍退休、离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
10. 预计新增调整支出。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 6998.59 万

表 1-4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本年度安置退役士兵数量	278 人	具体包括自谋职业 18 人和自主就业 260 人
	2011 年 12 月之后入伍的江汉区户籍的青年义务兵退役数量	75 人	历史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60 人	
	无军籍离休退休职工	573 人	离休干部 2 人,退休干部 571 人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25 人	
	2019 年 12 月转业士官数量	18 人	
02 产出质量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合格率=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项目决算数/项目预算数×100%
04 完成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7 社会效益	落实退役士兵各项补助	100%	
08 可持续性影响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0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